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法人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北京海利伟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91110117MA01R80J22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刘XX 1325321980XXXX2612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21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经查，2024年7月3日15时30分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北竹杆胡同8号楼施工现场，存在施工现场裸露土地未采取覆盖、洒水抑尘措施，现场土地南北长3米，东西宽1米，共计3平方米，构成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。经责令，当事人已经当场改正了上述行为。进一步核实调查，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二次有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。2025年7月7日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，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人民币壹万圆整的罚款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07-07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6-07-06公示期为12个月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